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城镇燃气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包括：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CNG加气母站、LNG生产储配经营企业、CNG常规站、CNG子站和LNG加气经营企业。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可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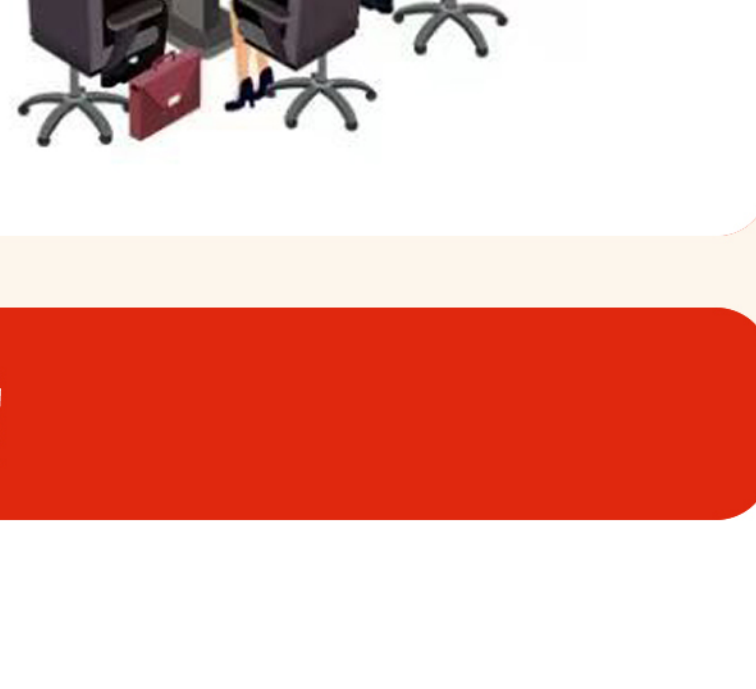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城镇燃气事故安全；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县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决定启动和终止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协调上级应急机构做好较大以上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完成上级应急机构交办的事项。



应急响应

分级响应

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上级应急机构，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政府启动响应时，应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做好配合工作。

二级响应

发生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及或涉险事故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申请上级应急机构增援。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参加救援的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并总结救援经验。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事故调查

事故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协同相关部门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上报工作。



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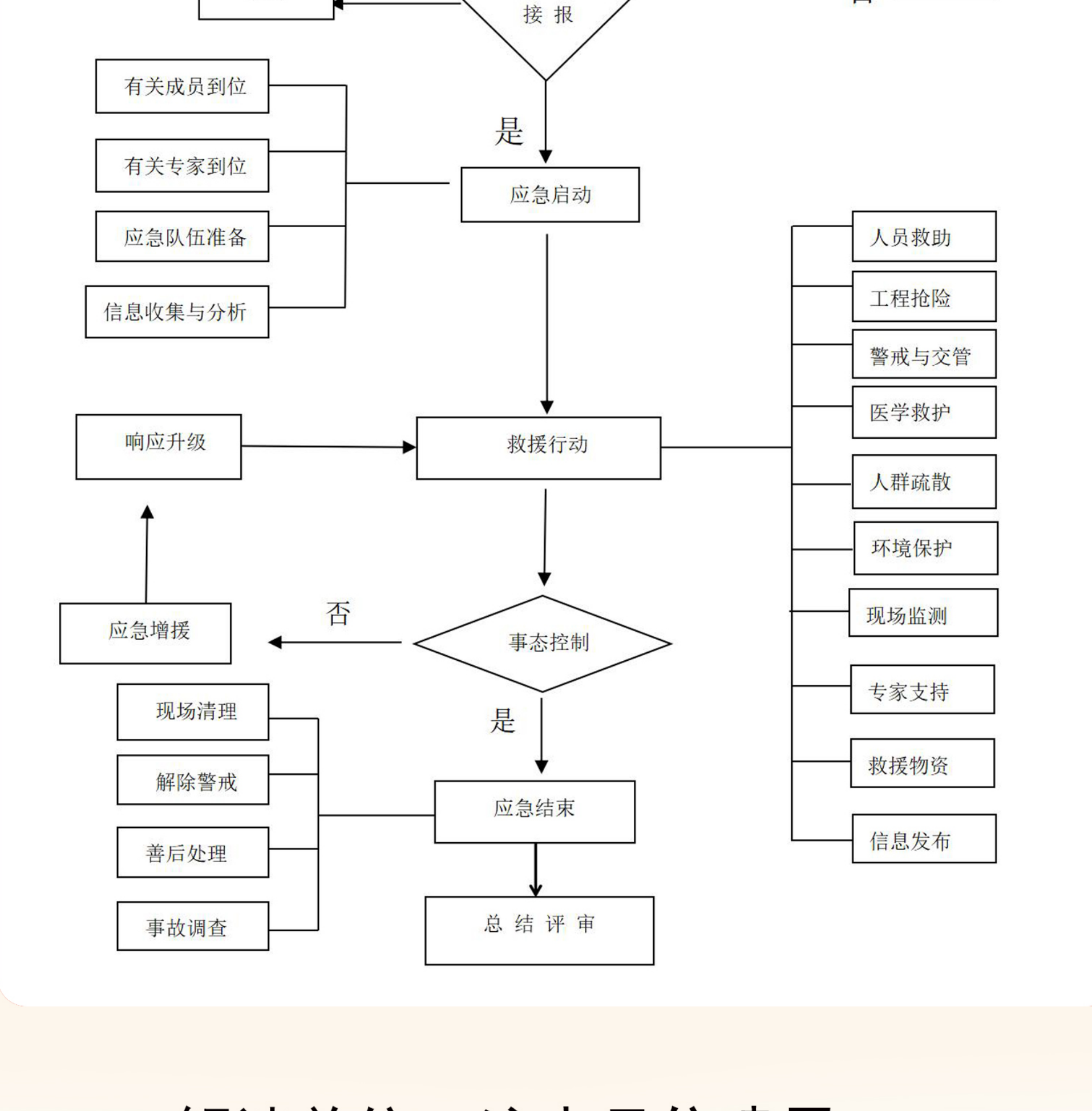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以及城镇燃气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队伍的主要力量。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企业承担。燃气设计、运营单位相关方面的专家，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咨询。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组织体系框架图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解读单位：沁水县住建局